

刑法学前沿

张勇◎著

FAN ZUI SHU E
YAN JIU

犯罪数额 研究



犯罪数额是我国刑事立法、理论与司法中的一个突出问题……本文对犯罪数额进行了合理界定与分类；将犯罪定量观念、模式及其在罪刑关系中的体现作为研究犯罪数额的理论基础；对犯罪数额的立法完善与罪刑数量关系的构建提出了富有新意的看法。……观点明确，论证充分，说理透彻；资料充实，内容丰富，具有很强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张明楷

中国方正出版社

刑法学前沿

犯罪数额研究

张 勇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数额研究/张勇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9

(刑法学前沿)

ISBN 7-80107-879-9

I. 犯… II. 张… III. 刑法-法律解释-研究-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8601 号

刑法学前沿

犯罪数额研究

张勇 著

责任编辑: 邹楠

责任校对: 张蓉

责任印制: 郑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86216635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ounan@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890 毫米×1240 毫米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879-9

定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言

本论文对犯罪数额的研究，是从犯罪的质与量、定性与定量及其关系的思考中开始的。

质与量是一对古老的哲学范畴，西方早期哲学中的毕达哥拉斯学派把世界数学化，认为“数”使世界万物获得界限，定形与和谐。万物的本原是一，从一产生二，而事物的“质”的多样性都会转化成数量的差别性。把“质”与“量”作为范畴明确提出来的的是亚里士多德，后来黑格尔对此作了深入的研究。他认为，“质就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直接的规定性”，“质是事物直接、抽象、简单的规定性，量是比较间接的具体的复杂的规定性”。^①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任何事物都同时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就是一事物成为它本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规定性。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它与质一样，也是客观的、为事物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质和量的统一，称为度。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和量的限度、幅度、范围，是和事物的质量相统一的数量界限。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

^① 洪昆辉：《当代量质研究面临的若干深层问题》，载《学习探索》2002年第3期。

式或状态。前者是事物量的变化，后者是事物性质的变化。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当事物在度的范围内所进行的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即关节点或临界点，量变就引起质变，某物就变成他物。把握质变的这个关节点是正确理解质量互变规律的关键。

认识事物的数量界限对于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区分事物的质和认识事物的量，二者是辩证的统一。前者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考察量的前提；后者是认识事物的继续，是对事物质的认识的进一步深化。在区分事物质的基础上，只有对事物进行量的研究，找出事物质的数量界限，才能获得对其质的清晰准确的认识。一门学科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达到了真正完善的地步。在科学研究中，确定事物及其状态的性质，叫做定性研究；对事物进行数量分析是定量研究。由于任何事物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体，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实质上是同一认识过程的两个方面。两者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如果定性分析不准，定量分析就毫无科学性；离开了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就会失去准确性和科学性。如果没有对事物进行定量研究，弄清数量关系，在找到决定事物质的数量界限前，我们对事物性质的认识就只是初步的、肤浅的。“常识告诉我们，火炉不可碰，但并未告诉我们 300 度的火炉之威胁比 200 度的大多少。”^① 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

① [美] 安德鲁·温·赫希著，邱兴隆译：《“新古典学派”、罪刑均衡与刑罚的理论根据》，载《法学译丛》1990 年第 3 期。

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定量分析的范围必然越来越广泛，从纯定性思辨的水平跨越到以定量方法为特征的实证研究的阶段，使定性和定量走向统一。“现代科学的发展，无论从宏观上还是微观上，都为我们提供了有效的认识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思想根据和方法。比如，在社会科学中广泛运用数学的各门分支，就是我们认识社会现象，用精确的数学语言来刻画它的有利工具”。^①“数学的相关分析、多重回归、因素分析以及其他进展，电子计算机语言的出现，都为法律工作者和法学研究的精确化和效率的提高创造了一定条件。”^②

犯罪与其他事物一样，都是质与量的统一。一般认为，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犯罪的质就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的量就是社会危害性程度，两者都是犯罪固有的规定性。应受刑罚惩罚性是区分罪与非罪的数量界限，是犯罪的度，是犯罪质与量的统一。当某行为对社会的危害达到了一定的“临界点”，即应受刑罚惩罚的程度，就构成了犯罪。我们在区分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的基础上，只有对犯罪进行定量分析，比较明确地界定出犯罪的数量界限，才能获得对犯罪的本质更加清晰明确的认识。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程度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变化。“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与国家和法律的存在是紧密联系的。一种行为是否认为是犯罪，受着该国的国家类型、立法当

① 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探索》，群众出版社1993年版，第160页。

② 赵震江：《法律与社会》，时事出版社1985年版，第175页。

时的政治经济形势、法律文化传统以及刑法时代思潮的强烈影响。”^① 比如在我国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有许多经济领域中的失范行为被予以犯罪化，就是因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了变化，达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由量变发生质变，即由一般违法行为成为犯罪，立法者将其提升为犯罪进行刑罚惩治。

就犯罪现象而言，对犯罪的定性分析就是对犯罪质的规定性即社会危害性的分析。对犯罪的定量分析，就是对犯罪量的规定性即社会危害性程度的分析。与犯罪质与量的统一性对应，犯罪的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也是有机统一的，两种研究方法之间具有互补性。离开犯罪的定量特征而单纯追求定性分析，或者离开犯罪的属性而凭空分析数量特征，所获得的对犯罪的认知都是不完整的。从定性到定量，再到更高层次的定性，是深化刑事法学研究的认识模式。运用数学的方法，对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精确的量的分析，能够使人们对犯罪的本质的认识达到更深的层次。在确定犯罪的轻重和量定刑罚轻重时，通过犯罪的定量，进一步细化刑法过于宽松的刑罚幅度，对罪与刑的对应关系趋于明确化和具体化，能够有效地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做到罚当其罪，罪刑均衡。正如储槐植教授指出，“刑法中充满了数量关系，除上述具体犯罪构成中存在数量关系外，刑法总则的诸多问题中也有数量关系。例如罪刑相适应，罪与刑的关系，从哲学看是因果关系，从数学看是等量等值关系。这种数学关系，

^① 马克昌主编：《犯罪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页。

迄今为止还只是凭经验和估计加以确定，常难精确。能不能用数学公式（例如类似代数方程式）来表达呢？大概是可能的。当然，形成这种公式需要考虑到影响二者平衡的尽可能详细的复杂因素各自本身的值和它们相互作用下的变量因素。……《数量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刑法内部的数量变化关系。建立某些数学模型，用以比较精确地反映刑法的某些规律，便于刑事司法工作的实际应用，这是该学科的任务。数量刑法学的研究将有助于提高刑法的效能，也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的效率，并必将丰富刑法学的理论。”^①

毋庸讳言，由于新中国刑事法制的发展历史尚为短暂，立法经验和技术未臻成熟，我国刑法典尚未完全建立严密而精细的刑事法网，多数罪名的罪状概括而粗略，没有精确的犯罪等级划分，一个罪名一般只有两到三个量刑幅度，法定刑幅度跨度很大，留下了宽松的量刑空间。犯罪构成与相应法定刑之间粗线条的对应关系，使许多法官在定罪量刑的过程中缺乏客观量化的标准，基于个人经验和知识的“估堆”量刑方法大行其道，而量刑偏差长期以来成为司法实践中的痼疾。因此，人们运用数学方法，对犯罪进行定量分析，从粗疏到精确，从定性到定量，合理限制法官的刑事裁量权，以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定罪失准、量刑偏差等问题，这是刑法理论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刑事立法和司法走向科学的必要途径。

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界不少学者对犯罪的定量

^① 储槐植：《我国刑法中犯罪概念的定量因素》，载《法学研究》1988年第2期。

分析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不少具体量化罪刑数量关系的解决方案，各种数学量刑模式应运而生。例如，有学者就尝试将定量分析方法应用于贪污罪的处刑实践，通过贪污罪的量刑（刑数）与行为人的贪污数量（结果数）的线性数量关系，依此建立贪污罪的量刑基准体系，以准确确定行为人应当承担的刑事责任数量，减少司法实践中法官个体之间对贪污罪处刑的差异。^①有的学者运用电脑技术进行量刑方面的分析研究，如武汉大学的赵廷光教授利用电脑研制“实用刑法专家系统”，用系统科学方法研究量刑，提出对情节“两次评价五级划分法”，即评价情节分量“等级”和处罚轻重“程度”，可以实现定量分析。其乘积就是特定量刑情节的量化积分，于是每个情节都可以划分为14种不同情况。将全案所有情节的轻重积分，分别逆向表示在法定刑幅度内，幅度空间的一定刻度，反映不同的刑种和刑期，从而使较宽的量刑幅度压缩为相对较窄的幅度，取其中间线，就是量刑的最佳适度。^②

当然，对犯罪的定量分析也存在难题。在决定和影响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及程度的因素中，有的是能够量化的，有的却很难用定量方法进行描述。犯罪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因素的多变性和复杂性，使得比以往更加精当、对称的罪刑阶梯难以在刑法中确立。有人认为，对犯罪开展定量分析存在三大障碍：公开

① 参见张庆旭：《定量分析法在贪污罪量刑基准体系构建中的应用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2年第1期。

② 参见赵廷光：《〈电脑辅助量刑系统〉的一般原理》，载《中国法学》1993年第5期。

的数学资源贫乏、标准化处理能力的局限、技术手段和应用能力的不足。^① 所以犯罪定量的分析研究可谓“任重而道远”。然而，正如有学者指出，“夫欲图竞存，须进步于适者。今日习法而犹率由旧章，是无异于轮轨大兴之后而仍驾犊车、泛扁舟者也”^②。人类认识不断深入发展的规律，使人们有可能对社会危害性认识达到更深层次和更高标准；现代科学认识方法和手段，为人们对危害社会的行为进行精确的量的分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国刑事立法与司法，在分析和处理社会危害性的量化问题时，已经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历史的教训，现实的经验，司法实践中迫切的感受，都不允许将罪与非罪混为一谈。庞大的理论、立法、司法系统，都向着罪与非罪的精确化这一共同的方向奋进”^③。

因此，本论文对犯罪数额问题开展研究的意旨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质变和量变统一规律的原理，着眼于质与量这一对哲学范畴，阐述犯罪本质中的质与量、犯罪定性与定量的辩证统一关系，提出和确立犯罪定量观念。并在犯罪定量观念的引导下，对我国刑法典中有重要的定量化特色的犯罪数额进行具体研究，全面、系统地分析涉及犯罪数额的理论，认真研究和解决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数额型犯罪中存在的诸多

① 参见白建军：《刑事学体系的一个侧面：定量分析》，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

② [日]牧野英一著，朱广文译：《法律上之文化与进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页弁言。

③ 青锋著：《犯罪本质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29页。

疑难问题。一是在立法上，对我国刑法中别具特色的犯罪数额的立法进行评价，借鉴国外立法，提出建立犯罪数额等级制度的设想，以克服目前数额型犯罪刑事立法过于概括、含糊的不足，实现犯罪数额的“立法定量”；在此基础上提出构建罪刑数量等级的设想，以实现犯罪定量和罪刑关系的数量化。二是在司法上，对犯罪数额的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进行合理评价，对数额犯和数额加重犯、数额犯的不同犯罪形态、数额标准的确定和计算、具体犯罪数额的认定等问题进行研究和解决，为数额犯的定罪量刑提供科学依据，从而为丰富我国刑法理论和促进司法公正权尽绵薄之力。

作者

2004年8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犯罪数额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数额的立法概况	(1)
一、国外刑法中的犯罪数额	(1)
二、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数额	(8)
第二节 犯罪数额的概念和分类	(16)
一、犯罪数额的概念	(16)
二、犯罪数额的分类	(23)
第二章 犯罪数额的理论基础	(33)
第一节 犯罪定量观念	(33)
一、中外不同的犯罪定量观念	(33)
二、犯罪定量观念与犯罪数额	(49)
第二节 犯罪定量模式	(52)
一、中外不同的犯罪定量模式	(52)
二、犯罪定量模式评析	(58)
第三节 犯罪定量与罪刑关系	(65)
一、犯罪定量与罪刑法定	(65)
二、犯罪定量与罪刑均衡	(71)
第三章 犯罪数额与定罪量刑	(75)
第一节 犯罪数额与定罪	(75)
一、犯罪数额的定罪作用	(75)
二、犯罪数额与数额犯的关系	(78)
三、数额犯的概念和类型	(84)
四、数额犯的未遂、共犯形态	(88)

第二节 犯罪数额与量刑·····	(103)
一、犯罪数额的量刑作用·····	(103)
二、定罪数额与量刑数额的关系·····	(105)
三、犯罪数额与罚金刑数额的对应关系·····	(108)
第四章 犯罪数额的司法认定·····	(112)
第一节 犯罪数额的计算方法和原则·····	(112)
一、一般赃物价格的计算·····	(112)
二、数额累计计算的原则·····	(116)
第二节 具体犯罪数额认定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124)
一、有关经济犯罪数额的认定·····	(124)
二、有关财产犯罪数额的认定·····	(134)
三、有关毒品犯罪数量的认定·····	(142)
四、有关职务犯罪数额的认定·····	(146)
第五章 犯罪数额的立法完善·····	(153)
第一节 我国犯罪数额标准的立法完善·····	(153)
一、我国犯罪数额标准规定的缺陷·····	(153)
二、确定犯罪数额标准的原则·····	(161)
第二节 犯罪数额与罪刑数量等级的构建·····	(170)
一、犯罪数额等级的设立·····	(170)
二、罪刑数量等级的构建·····	(174)
参考资料·····	(197)
后 记·····	(202)

第一章 犯罪数额概述

第一节 犯罪数额的立法概况

“法律就像语言一样，既不是专断的意志也不是刻意设计的产物，而是缓慢、渐进、有机发展的结果。”^① 犯罪数额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法律现象，在国外许多国家的刑法中都有所规定，而在我国历代刑法典中更是具有丰富的内容。放眼西方，回溯历史，不但使我们对犯罪数额有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认识，而且其中科学性的规定对我国现行及今后的刑事立法和司法不无借鉴意义。

一、国外刑法中的犯罪数额

世界各国刑法大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犯罪数额，但是规定方式和对数额所起作用的态度各不相同。有的国家在刑法条文中没有规定数额。如法国刑法典仅将故意或威胁进行破坏、毁坏、损坏财产，造成轻微损害的行为规定为违警罪，而未提及数额大小。^② 但这些国家在定罪量刑时并非完全不考虑数额。在日本，违法的行为并非都要当作犯罪来处罚，如果被害法益轻微就会使行为失去可罚的违法性，因而不构成犯罪。就盗窃罪而言，若被盗财物价值数额很小，那就不能成为盗窃罪对象的“财物”，其根据是缺乏财物所应当具备的财产性价值，不

^① [美] E·博登海默著，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哲学与法学方法》，中国政法出版社1999年版，第89页。

^② 参见罗结珍译：《法国刑法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04—208页。

具有可罚的违法性。^①

另有一些国家的刑法明确规定了犯罪数额，以犯罪数额作为处罚轻重的依据。主要有两种规定方式：

（一）概括型

即用概括性的词语确定数额等级。如较大、巨大（巨额）、特别巨大（特别巨额）、小量、菲薄、轻微等。俄罗斯、德国、意大利、瑞士、泰国等国即采用此种立法方式。其中俄罗斯刑法典中的数额立法有较大特色。其主要特点是：

1. 《俄罗斯刑法典》一般都是规定以“数额（数量）较大”、“数额（数量）巨大”、“较大损失”、“巨大损失”作为构成犯罪和加重处罚的条件。然后在注释条款中对此概括性规定作出解释。例如，在侵犯财产罪一章的注释条款中对“数额巨大”进行了解释：“本章所指的数额巨大，是指财产价值为犯罪时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最低劳动报酬的 500 倍”。在其他章节中，也都是以超过最低劳动报酬的多少倍来进行解释的，将其作为确定犯罪数额的统一标准。

2. 涉及犯罪数额的条文主要集中在经济领域的犯罪、毒品犯罪、生态犯罪和贿赂犯罪当中，犯罪数额的种类有一般的数额或数量、获利数额、损失数额、逃避应纳税数额等。

3. 注重行为人主观认识中犯罪数额的内容，将其作为处罚轻重的依据。例如，在第 162 条的抢劫罪和第 163 条的敲诈勒索罪的加重条款中，就规定“以抢劫（敲诈勒索）数额巨大的财产为目的”的情形。

4. 犯罪数额的大小与罚金刑数额大小互相对应。其规定的罚金刑数额也是以多少倍的最低劳动收入和多少个月的工资为标准。如该刑法典第 158 条第 2 款规定，盗窃数额巨大的，判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的 700 倍至 1000 倍的或者被判刑人

^① 参见〔日〕大塚仁著，冯军译：《犯罪论的基本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3 页。

7个月至1年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或者2年以上6年以下剥夺自由，可以并处数额为最低劳动报酬的50倍的或者被判刑人1个月以内的工资或其他收入的罚金。这与盗窃罪数额巨大的标准即最低劳动报酬的500倍是相对应的。

值得注意的是，在刑法典中规定犯罪数额的西方国家，往往是从有利于被告人的角度，从定罪处刑的反面作消极的规定，将数额大小作为选择不同审判方式的依据。而不像俄罗斯刑法那样从正面作积极的规定，即将犯罪数额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或处罚更重的条件。如《德国刑法典》第243条第1项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盗窃作了列举规定，并规定了比普通盗窃罪更重的法定刑，该条第2项同时规定：“所盗窃的物品价值甚微的，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第244条a（严重之结伙盗窃）规定，“情节较轻的，处6个月以上5年以下自由刑”。第248条a（盗窃及侵占价值甚微的物品）规定，“所盗窃及侵占之物价值甚微的，告诉乃论”。数额所起的作用是决定是否适用特定诉讼程序——酌定起诉的标准，这与我国刑法中犯罪数额具有区分罪与非罪的作用不同。《意大利刑法》第626条规定，如果行为是针对价值不大的物品并且是为了满足重要的和紧迫的需要而实施的，那就属于须经被害人告诉才处罚的盗窃。英国1977年的《刑法条例》（Criminal Law Act 1977）规定，对盗窃案件可采取两种不同的审判方式，即数额在200英镑以下的采用简易审，在200英镑以上的采用起诉审，对数额在200英镑左右而又不能确定究竟是否超过或不满200英镑的案件，则由被告自行选择审判方式。^①将犯罪数额作为选择不同审判方式的依据，实际上是将一部分数额不大的轻微刑事案件在司法过程中进行了消化处理，将其排除在诉讼程序之外。

关于犯罪数额的标准，在德国基本上是由检察机关在与有

^① 参见刘明祥著：《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6页。

关部门协商后由各地自己确定的。这一点与我国由刑法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同。德国犯罪起刑数额标准与我国相比是偏低的，对财产的价值基本采取客观标准，即根据行为时该财产的流通价值，而基本不考虑行为人自身可怜的经济状况或者受害人对丧失的财产具有的特殊情感；另一方面，“价值轻微”的概念并不自动与生活指数挂钩。如德国在 1955 年产业工人月平均工资 247 马克的时候，认定价值 5 马克的一只鸡为价值轻微，价值 23 马克是三根香肠不属于价值轻微；在 1994 年产业工人平均周工资 967 马克的时候，把价值轻微的界限稳定在 50 马克左右。^①

（二）具体型

即明确规定具体的数额标准，并且一般都是在认定犯罪时不考虑数额，但是却非常重视数额对量刑的意义，将犯罪具体数额作为区分犯罪等级的依据。美国、加拿大、西班牙、奥地利等国采用这种立法方式。以盗窃罪为例，《美国模范刑法典》中规定，盗窃数额超过 500 美元者属第三级重罪，未满 50 美元者属微罪，已满 50 美元未超过 500 美元者属轻罪。《加拿大刑法典》第 334 条规定，犯盗窃罪的，如果被窃财物是遗嘱文件或其他价值超过 1000 元的，构成可诉罪；如果被盗窃财物不超过 1000 元的，构成可诉罪或按简易定罪处罚的犯罪。但是对于盗窃邮件的，第 356 条规定没有必要在公诉书中提出或者在审判时证明犯罪侵害对象的价值。《西班牙刑法典》根据犯罪数额的大小，规定了四个不同档次的处刑幅度，其第 515 条规定：“偷窃罪犯应受下列处罚：第一项：偷窃价值超过西币十万元者，应处以长期苦役。第二项：偷窃价值未超过西币十万元者，应处以短期苦役。第三项：偷窃价值超过西币二千五百元，未超过西币二万五千元者，应处以长期监禁”。《奥地

^① 参见王世洲：《中德划分罪与非罪方法的比较研究》，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 年秋季号。